注册商标续展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的续展注册申请已核准，予以公告。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，有效期限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。

注册号： 3765037

商标： 不二越

类别： 7

注册人： 株式会社不二越
NACHI-FUJIKOSHI CORP.

注册号： 3765921

商标： 顺美

类别： 24

注册人： 顺美塑业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3766966

商标： 大鹏

类别： 6

注册人： 天津市津安器材厂

注册号： 3770562

商标： 中豪

类别： 42

注册人： 浙江中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